

卢政办规〔2024〕5号

**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
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8月8日

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方案 (试行)

为加强我县乡镇（城关镇、东明镇、文峪乡除外）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，促进乡镇水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5年）》等法律、规定，参考外地经验，结合相关政策和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运维模式

县住建局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为镇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护主体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运营合同，也可自行选择运营方式，由第三方技术指导做好本辖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工作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收缴

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；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依据县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乡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县财政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县财政定期将乡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划拨给乡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运维费用支出方式

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，会同县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

局卢氏分局、第三方运营公司依据污水处理量、水质达标情况等定期据实计算污水处理运行费用，确保费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。由乡镇政府定期向第三方运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运行费用，县财政按照 60%予以补贴。

四、基础设施建设

由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等部门参与，全面摸清辖区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、工艺不合理、设备老旧破损、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面、雨污未分流等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。整体谋划包装项目，争取项目资金，加快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补齐乡镇污水收集、处理设施设备短板，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(一) 各镇人民政府

1. 乡镇政府为本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和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主体，承担污水收集管网、污水泵站、检查井、化粪池等污水管网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监督管理，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污水运营费用的支付。

2. 负责制定辖区内污水管网设施巡查巡视、疏通清淤、破损修复等相关计划和制度，并负责污水管网运行日常管理维护。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、改造及运维相关工作。

(二) 县住建局

1. 负责做好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乡

镇签订运维合同，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制度和考核制度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。

2.负责监督运营单位做好资产管理、依法经营，完善运营保障及质量保证体系，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，以保持设备、设施的完好率、运行率；完善安全体系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.协助运营单位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事宜协调工作，为运营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三）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负责做好乡镇污水处理排放达标监测服务工作，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量、水质、水位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不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。

（四）县发改委

1.负责指导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制定，为污水处理费收费提供政策依据；

2.配合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县财政局

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费收缴机制，采取收支两条线办法，及时安排相关费用。

（六）县城市管理局

配合乡镇政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。

（七）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

应依据法律法规、制度规范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，保证

设施正常运行；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、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维护能力，做好安全防护、疫情、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，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行维护管理情况。